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石权先生、岳路先生、刘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对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 6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王汉坡先生、李荣先生、张明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对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 3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石慧斌、王慧、刘俊彦

2020年9月16日